

附件 1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填报人：刘添君

联系电话：89778316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是深圳市大鹏新区管委会的派出机构，主要负责办事处辖区的城市管理、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工作，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为企业提供良好服务，规范监管辖区集体经济组织等。承办新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主要职能如下：

表 1-1 部门主要职能

序号	主要职能
1	宣传和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决议、决定、命令、指示，团结组织党员、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街道所担负的任务。
2	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3	认真抓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切实抓好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4	贯彻党管干部原则，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完善干部培养选拔机制，加强干部教育培训，从严监督管理干部。贯彻党管人才原则，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5	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统筹社区发展、实施公共管理、组织公共服务、动员社会参与，推动社区共建共享、共驻共治和居民自治。对辖区内事关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6	联系辖区内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组织开展活动，反映代表、委员和群众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上级交办的监督、选举以及其他工作。
7	统筹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及人民武装等组织，支持和保证街道行政组织、经济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充分行使职权。
8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9	推进基层民主建设、统一战线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社区法治建设，做好法律法规、社会公德等宣传，凝聚共识和力量，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健全群众工作机制，认真落实街道领导干部直接服务联系群众等制度。以群众利益和需求为导向，加强民生保障，优化社区公共服务体系。
11	负责公共服务工作，承担人民武装、“双拥”、社会救济、退役军人管理服务、社区建设、居民自治、劳动管理、就业服务、卫生健康、养老助残、文化体育等工作。

12	负责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平安建设工作，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出租屋管理、网格管理等工作。
13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防灾减灾、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三防”等工作。协助做好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公共安全工作。
14	负责城市建设工作，承担住房保障、物业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职责。统筹做好水务管理工作，贯彻落实河长、湖长制，协助做好水污染防治、工程建设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海洋渔业工作。
15	负责经济服务工作，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统计、对口帮扶等工作。负责集体资产监督管理。
16	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有关规定承担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规划土地监察、安全生产执法、劳动监察执法等工作。统筹做好市容环境管理等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做好农业、林业管理工作。
17	承办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主要机构设置包括：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廉政监督室与其合署办公，加挂审计室牌子）、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工委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办公室、经济服务办公室（社区发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党群服务中心、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网格管理服务中心、城市更新发展服务中心、后勤服务中心。2021年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31人，实有在编人数106人；事业编制总数92人，实有在编人数79人；离休0人，退休79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0年工作总结和2021年工作计划》，2021年我办事处主要工作任务有三项，具体如下：

1. 更加聚焦葵涌规矩，坚持强基固本，筑牢全面过硬的“战斗堡垒”。精心策划建党100周年系列庆祝活动。严格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加强宗教和民间信仰场所规范化管理，充分发挥侨港葵涌同乡会、工商联（商会）桥梁纽带作用。严格落实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严格落实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坚持以考评促落实、促提升，全面激发干事活力。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坚持用铁的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高标准平安葵涌。

2. 更加聚焦葵涌质量，坚持攻坚克难，打造内外兼修的“品质城区”。强力推进轨道交通8号线溪涌车辆段房屋签约，重点推进葵新一官湖土地整备利益统筹以及深惠城际大鹏支线、环城西路等项目征拆。全面推进9个已取得专规、13个已立项的城市更新项目，加快推进三溪、土洋片区重点更新项目计划立项。谋划实施年度十大重点项目，推进城中村管道天然气二期工程，完成13个城中村管道燃气通气点火。加快“一线七点”红色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望渔岭“非遗”项目。高质量完成罗屋田路等四条道路黑化。整合可利用空间，规划停车位300个。加快推进“深化集体经济”等综合试点改革。指导股份合作公司创新发展。健全完善“智慧葵涌”体系，试点打造“智慧官湖”。

3. 更加聚焦葵涌生态，坚持以人为本，交出群众满意的“民生答卷”。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空气污染防治等工作，确保各项指标优于国家标准。建立垃圾分类长效监管机制，确保人均家庭厨余垃圾达到0.1公斤/日目标。毫不松懈抓好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统筹实施年度民生微实项目。加快推进西边洋市场建设，探索实施节地生态安葬模式。对标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测评体系，深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深入挖掘东纵革命历史，争创省级“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教育线路。积极推动沙鱼涌申报省级红色旅游示范基地，全力配合咸头岭博物馆建设。

（三）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合理、规范

2021 年，我办事处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 号）《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深鹏发财综〔2019〕4 号）等规定，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得支出”的原则，结合我办事处部门职能，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 2021 年部门预算。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够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具体部门 2021 年预算情况如下：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部门预算收入 63,07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2 万元，减少 1%，其中：政府预算拨款 63,074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部门预算支出 63,074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452 万元，减少 1%。其中：人员支出 8,065 万元、公用支出 3,13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支出 379 万元、项目支出 51,491 万元。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说明：1.编外人员经费减少；2.政府投资减少。

2. 绩效目标完整及明确性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1 年部门预算》，我办事处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省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六届十六次全会的工作要求，紧扣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生态立区、经济强区”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双区驱动”重大历史机遇，加快建设城市东部中心，在新区建设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和打造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中展现葵涌作为。

2021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系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1,491 万元，设置并编报 46 个项目绩效目标。每个项目均按要求设置产出及效益指标，且指标均可细化量化，符合相关指标设置要求。

综上，2021 年部门预算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2021 年部门年初预算收入 63,074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1898 万元，决算收入为 74,611 万元，决算支出为 74,856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1,653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7.84%，预算资金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具体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收入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6,982,607.24	723,747,820.30	720,291,084.46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748,500.00	24,773,500.00	23,892,002.72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00.00	4,000.00	4,000.00
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5	五、事业收入	0.00	0.00	0.00
6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8	八、其他收入	0.00	1,922,537.50	1,922,537.50
	合计	630,735,107.2	750,447,857.8	746,109,624.7

表 1-3 支出预算及决算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基本支出	115,829,600.00	116,884,090.25	115,752,567.75
2	人员经费	84,438,800.00	85,840,217.00	85,191,640.36
3	公用经费	31,390,800.00	31,043,873.25	30,560,927.39
4	二、项目支出	514,905,507.24	633,563,767.55	632,809,085.22
5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49,429,254.42	49,288,278.31
6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7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8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合计	630,735,107.2	750,447,857.8	748,561,653

(2) 政府采购

我办事处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1 年部门预算共计 8,748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 6,994 万元，采购执行率 79.9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主要原因是清扫保洁及垃圾外运、绿化绿道管养服务、办事处后勤运营、设备采购等部分项目采购标价格下浮或根据相关政策暂不采购，全年实际采购较计划采购节约 1,754 万元，节约率 20.05%。

(3) 财务合规性

我办事处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

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预算调整调剂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预算管理人员及财政部门审批，未出现超预算、无预算支出，或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的情况。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论证和我办事处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决定。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相关要求，已通过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首页”-“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资金信息”-“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栏目向社会公开了《2021年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部门预算》《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2020年度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办事处将根据新区财政部门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2021年，我办事处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项目验收均按规定履行

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我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每月进行预算执行分析，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重点关注执行进度偏慢及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督促项目负责人采取改进措施；同时由审计机构常态化对项目进行专项或抽样性检查，及时监控发现问题马上督促整改，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的管理机制且执行良好。

3.资产管理

本办事处各科室固定资产配置严格按照《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设备配置标准》及国家部委、省市相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执行。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从严控制，优先通过调剂合理配置解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办事处会计报表资产合计账面数155,770.58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869.20万元；资产年报报表资产合计账面数155,770.58万元，负债合计账面数869.20万元。资产主要情况详见表1-6。

表 1-6 部门资产情况表

	指标名称	期初数（万元）		期末数（万元）		资产总额占比	增长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1	2	3	4		
资产主要结构	资产合计	166952.16	—	155770.58	—	—	-6.70
	流动资产	5173.58	—	3090.20	—	1.98	-40.27
	固定资产	17728.67	10011.09	20220.95	11224.20	7.21	12.12
	无形资产	321.07	268.50	322.87	192.36	0.12	-28.36

在建工程	150591.12	--	140323.06	--	90.08	-6.82
公共基础设施	47.58	--	397.62	--	0.26	753.69
政府储备物资	0.00	--	0.00	--	0.00	0
文物文化资产	0.00	--	0.00	--	0.00	0
保障性住房	0.00	--	0.00	--	0.00	0

资产管理方面,我办事处主要开展工作有:一是摸清家底,集中管理。本单位开展不定期清产核资,通过清产核资,全面摸清本部门的财产家底及结构状况,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有力地保障国有资产的价值;加强资产验收、资产储存,相互监督、严格把关,保证账实相符。二是规范处置,最大化资产价值,避免处置的随意性,确保资产的处置收益足额完整上缴国库。资产处置采取应适应的方法,通过公开拍卖竞价方式处理资产,通过多方报价方式,充分利用价高者得的原则,保障处置资产的价值得到最大的增值。三是信息化管理。我办事处通过用新区统一资产管理系统管理资产卡片,包括卡片的增加、删除、查询、打印、汇总等。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资产的增加、减少、使用等情况,真实地反映和监督资产的增减变动和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资产账簿体系。使用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管理本单位资产,实现资产的电子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和调度利用的快速运转。

4.人员管理

2021年年初系统行政编制总数131人,实有在编人数92人;事业编制总数87人,实有在编人数81人;年末行政编制

人员 106 人，实有事业编制人员 79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良好，无超编人员。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人）79 人，其中，财政补助退休人员 79 人，经费自理退休人员 0 人。

5.制度管理

我办事处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政府采购方面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办事处已经印发了《财务管理规定》《政府采购实施细则》《小型建设工程管理办法（暂行）》《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会议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我办事处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部门 2021 年年初工作计划及确定的主要重点工作任务，结合部门职能，确定我办事处 2021 年主要工作目标有 19 项，具体如下：

目标 1：加强党风廉政教育宣传工作；以新形式、新手

段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配合新区做好土洋东纵队史馆相关工作。

目标 2：坚持依法审计、文明审计、廉洁审计，健全审计工作机制，牢固树立审计既是监督更是服务的理念，立足微观监督，着眼宏观服务，强化审计整改，提升结果运用，实现有深度、有成效的审计全覆盖。

目标 3：加大对外宣传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葵涌的对外影响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理论中心培训，提高党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业务素养；进一步提升广大居民群众对扫黑除恶、创文等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率。

目标 4：完成人大系统平台升级，提高软硬件水平，有效保障代表安心履职，推动葵涌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目标 5：围绕深圳市、大鹏新区和葵涌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加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加强人才人事工作和干部队伍建设，为办事处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加强共青团、妇联和工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枢纽功能。

目标 6：及时根据工作任务，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人才人事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工作，保障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完成进度达到 100%。

目标 7：按时并准确地发放生态保护专项补助。做好政策宣传，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及相关维稳工作。发放前期，严

格按照相关要求完成考核、复核、公示等工作。

目标 8：做好物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保障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安全，预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企业相关负责人及从业人员进行物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做好物业的安全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

目标 9：扎实推进本地区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确保不发生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政治事件、不发生严重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事件、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开展综治维稳、平安建设、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增强居民防范应对各类风险意识。

目标 10：围绕葵涌党工委、办事处中心工作，在做好司法所各项日常工作的基础上，争创全国先进法治街道、全国优秀司法所。

目标 11：走访慰问部队，加强军民联系；通过各项集训，提高人员身体素质；通过巡查和看管，确保国防坑道可用性。根据民兵队伍数，配备相应装备物资。根据上级兵役机关年度任务安排，圆满完成年度征兵任务。

目标 12：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目标 13：围绕葵涌党工委、办事处的中心工作，认真做好辖区公共服务工作。

目标 14：对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现有设施予以维护，确

保设施正常使用，完成市区布置的新增工作任务。规范办事处行政服务大厅及9个社区窗口业务员着装，对外展示良好的窗口形象。

目标 15：根据市级、新区的文件要求，对辖区存在的安全问题开展研究并将其切实解决，保证辖区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工作，完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妥善处理突发事件率达到 100%；开展安全宣传工作，增强居民安全意识。

目标 16：围绕办事处的基建工作，保证我办事处各基建项目的及时完工验收，结算和审计，并按合同条款完成支付。推进城建事务工作，保障城建工作事务规范程度达到 100%；确保办事处辖区小散工程安全纳管，坚决有效防范小散施工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

目标 17：及时跟进部门工作任务，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推进垃圾分类各项活动，居民爱护环境。

目标 18：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新区、葵涌办事处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履行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市容市貌，依法查处违法建设行为，确保违建零增量，消化存量。

目标 19：在葵涌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履行好工作职责，抓好党建、安全、民生、市容环境提升、文化等工作，把各社区创建成“平安、和谐、宜居”的社区。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全面聚力区域发展，为建设品质葵涌注入澎湃活力

一是交通枢纽建设全面提速。坚持党建引领，一线解决掣肘项目推进难题。如：轨道交通8号线溪涌车辆段累计签约293栋共9.9万平方米，面积签约率突破88.7%，提前完成一期交地任务，二期交地范围物业签约谈判基本完成。虎地排整村统筹项目已全面完成确权，签约面积达5.5万平方米，签约率突破52%。深惠城际大鹏支线项目征拆工作测绘率100%，全年移交任务签约率100%，葵涌站段已全面移交施工。

二是城区发展面貌重塑蝶变，更新整备劲头迅猛。如：美的厂工业区即将完成土地出让，沙头二期即将开工建设。沙头片区一分期（青谷群青花园）等4个项目全面开售。东一东二上塘项目专规获市批复，中心区西北部即将迎来蝶变。城市更新领域的金融风险有效化解。消化历史遗留违建面积46.51万平方米，完成市下达任务约159%，连续5年位列全区第一。又如：城区品质提档升级。连续四年实施年度十大重点项目，全年总投资约2.23亿元，全力推动44个工程建设项目，高品质完成高源路等四条道路共3.6公里路面黑化，高标准完成4个边坡治理任务，城市生活愈加舒适安全。

三是经济发展能级加速蜕变。辖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97.52亿元，同比增速33.9%，完成率达119%，占新区63.32%。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3.32亿元，同比增长9.3%，超额完成新区GDP指标下达任务，增速居三个办事

处之首。充分发挥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组织惠企金融产品推介等活动，惠企金融政策有效辐射 106 家会员企业。4 个工业园区全面完成供电环境综合升级改造。成功举办生物产业招商引资推介大会，吸引线上线下近 3 万人观看，成功引进正欣精酿、福妍堂中医药创新等食品健康企业，合同利用外资达 2055 万美元，超额完成目标值。

四是城区安全品质全面提升。严守安全生产底线，辖区工矿商贸、“三防”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实现“零事故”。构建完善“1 个安委会牵头抓总、6 个专业委员会专责推动、9 个社区协同共建”的安全监管格局，修编 64 个应急预案，高效处置应急事件 176 宗，基层应急管理不断提升。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创新打造“应急先锋工业园区”，全面签订安全生产、疫情防控、森林防火等专项责任书，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加大安全执法检查力度，全年共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25.6 万家次，整改隐患 1.8 万余处；立案处罚 44 宗，处罚金额 26.26 万元。紧盯重点强化风险管控，实现 2046 家生产经营单位风险评估全覆盖、1800 余家“三小场所”双重预防机制全创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实现备案“全链条”监管。

五是疫情防控工作平稳可控。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攻坚克难，升级打造“1+12+10+N”防疫作战体系，创新“五定”“五专”工作机制，构建共抗共建共防全民防控格局，辖区至今保持“零输入、零疑似、零确诊”。落实常态化防控和封闭围合管理，全年共安排疫情防控资金 4100 多万，做好

集中隔离点、核酸检测点、疫苗接种点等物资和后勤保障工作，关心关爱一线人员。妥善处置糖果厂盐田疫情关联人员案例等6起疫情重点人员关联事件，第一时间落实处置措施，形成了高效的应急动员机制。奥登隔离场所平稳有序运行，全年共接收隔离人员8146人，暖心服务得到上级和群众好评。

2. 全面深化基层治理，为建设生态葵涌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基层治理成效显著，依法治街创立新典范。全年提供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1483人次，受理处理行政诉讼案件11宗，结案10宗，处级领导出庭应诉率100%。受理司法调解案件426宗，涉及人数1175人，涉案金额900多万元，调解成功率100%。受理劳动争议、劳动纠纷等案件895宗，涉及1万余人共计1.82个亿，结案率100%。与龙岗区人民法院共同打造葵涌工作站，打通司法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葵新社区获评省“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制定实施平安建设系列重要方案、制度21项。创新推动综合网格试点改革，实现森林、沙滩网格全域覆盖、全域纳管，得到市社区网格管理办公室好评。领导班子成员率先垂范，全年化解包案236宗。受理群众信访案件1383宗，及时办结率100%，案件办结量位列新区第一。加快推动集体经济转型发展，创新股份合作公司管理制度和经营业绩考核机制，与国企开展人才交流、金融理财、项目开发等领域合作。圆满完成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全年总收入约2.44亿元，同比增长4.27%，股东人均集体分配同比增长10%。

二是民生保障坚实有力，民生服务有实效。高标准完成176个民生微实项目，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全年服务长者万余人次，完成12户长者家庭适老化改造，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长者服务点即将试运营，葵涌社区“家庭发展服务中心”获评市级示范阵地。政务大厅全年服务群众2万余人次，业务总量、人均办件数及服务人数全区第一。全年帮扶困弱群体1300余人，发放各类补贴546万元，精准覆盖困弱群众；葵涌社区基金会统筹安排近200万元帮助百名群众渡过难关，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社会温暖。创新“1+3+10+N”社工服务模式，搭建爱心商家交流平台，成立12支专业化志愿者服务队伍，服务群众25万余人次。“生育关怀”志愿服务队被中国计划生育协会授予“暖心之星”团队称号。持续推进广西巴马对口帮扶工作；深入开展河源灯塔镇、深汕合作区鲘门镇结对帮扶，助推乡村振兴事业。圆满完成河源对口帮扶工作，葵涌党工委荣获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奖。

三是文化事业蓬勃发展，文明创建常态长效。高标准建成“一所两站”，葵涌新时代文明实践再添新阵地。深化政府、企业、群众等多方参与的创文工作机制，解决居民停车难等一批实际问题，推动惠民综合市场整治获得深圳样板农产品市场入围奖。贴合群众需求订制创文宣传品，创文线上线下活动实现全面覆盖，助力深圳争创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居民知晓率、参与率明显提升，坝光社区获评省级文明实践示范点。深入挖掘非遗资源，葵涌客家茶果制作技艺获

评市级非遗项目，实现从无到有的突破；充分发挥公共文化艺术中心等阵地功能，举办系列群众性文化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公共事业服务中心被评为全省特级文化站。

四是生态环境和美宜居，生态治理树标杆。全年PM_{2.5}平均浓度为1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4.61%；空气质量优良率97.5%，完成75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发放生态保护补助金6955万元，居民参与生态环保意识更加自觉。改造生态景观林24.7亩，复绿耕地7.46亩。严格沙滩分级管理及服务单位绩效考核，两级河湖湾长累计巡查2745人次，解决各类水环境疑难问题100项，23条河道连续两年全年水质达Ⅳ类以上，其中水质达Ⅱ类以上的河道占近半数。近岸海域功能区水质100%达标。16个物业小区、33个城中村实现“集中分类投放+定时定点督导”全覆盖。圆满完成三溪等5个垃圾分类示范社区创建，日均厨余垃圾收运量超额完成市、新区任务，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实现双提升，葵丰社区获评垃圾分类“百优”社区。圆满完成8个美化绿化工程，硬化面积近万平方米，刷新城区颜值。探索城市管理“5+2”“白+黑”工作法，常态化开展“洗城+洁城”专项行动，及时清理垃圾3万余吨，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排名7次进入全市前30名，居民生活环境更舒适。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部门各项任务完成佐证材料

1.经济性

（1）“三公”经费控制率

我办事处 2021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 201.83 万元，实际支出 184.1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1%，具体支出明细详见表 2-1。

表 2-1 “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68,300.00	1,841,196.36	9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40,000.00	522,984.00	97%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8,300.00	1,318,212.36	92%
3. 公务接待费	50,000.00	0.00	0%
(1) 国内接待费	—	0.00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0.00	-
(2) 国（境）外接待费	—	0.00	-
合计	2,018,300.00	1,841,196.36	91%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单位 2021 年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3139.08 万元，调整数预算数 3104.39 万元，决算数 3056.09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8.44%，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2.效率性

我办事处 2021 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执行率分别为 39.82%、61.71%、78.81%、99.56%，预算执行率良好。

我单位 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部门安排项目均按计划如期完成，项目完成效率较好。

3.效果性

(1) 经济效益

一是辖区全年固定资产投资额达 97.52 亿元，同比增速 33.9%，完成率达 119%，占新区 63.32%。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3.32 亿元，同比增长 9.3%，超额完成新区 GDP 指标下达任务，增速居三个办事处之首。

二是收缴违纪违法款项 113 万元，立案处罚 168 宗，罚款 143.8 万元，保持了执纪监督和违法惩治高压态势。

三是成功引进正欣精酿、福妍堂中医药创新等食品健康企业，合同利用外资达 2055 万美元，超额完成目标值。

四是立案处罚 44 宗，处罚金额 26.26 万元。

五是社区股份合作公司全年总收入约 2.44 亿元，同比增长 4.27%，股东人均集体分配同比增长 10%。

（2）社会效益

一是交通枢纽建设工作顺利完成，有效解决辖区内交通及群众出行问题。

二是 19 个企业专班“一对一”为企业纾困解忧，协调解决危险边坡、用电、招工、疫情防控、交通等难题累计 75 宗，受到广泛好评。

三是严守安全生产底线，辖区工矿商贸、“三防”安全、动物防疫、食品安全等实现“零事故”。

四是始终坚持党建引领、攻坚克难，升级打造“1+12+10+N”防疫作战体系，创新“五定”“五专”工作机制，构建共抗共建共防全民防控格局，辖区至今保持“零

输入、零疑似、零确诊”。

五是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提高辖区法治、民生、文化生态事业发展，提高辖区影响力。部分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2-2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社会效益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1	安全生产事故下降率	≥85%	≥85%
2	财务知识知晓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速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4	党员干部廉洁意识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5	党员政治理论素养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6	各类涉法涉诉问题有效解决率	>95%	0.96
7	工会形象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8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同城化、信息化和智能化实现程度	提升	提升
9	河道行洪能力	提升	提升
10	基层妇联组织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1	家庭幸福和谐程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2	街道环境卫生情况	良好	良好
13	街道社会治安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4	街景市容状况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15	居民保护环境意识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6	居民综治维稳、平安建设、扫黑除恶知识知晓率	>95%	0.96
17	葵涌居民对文化活动需求情况	满足	满足
18	老干部的文化生活情况	丰富	丰富
19	两地青年合作发展	有效倡导	有效倡导
20	楼长普及率	0.9	0.9
21	民生微实事知晓率	>85%	0.9
22	群众对非遗文化的认知情况	增加	增加
23	森林美观环境覆盖率	100%	1
24	上访人员合理诉求有效解决率	>95%	0.96
25	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	提高	提高
26	事件分拨处置效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7	退役军人幸福指数	100%	100%
28	相关政策知晓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29	新区疫情防控能力情况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30	征拆项目推进速度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3) 生态效益

一是全年 PM2.5 平均浓度为 1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4.61%；空气质量优良率 97.5%，完成 75 项生态文明建设考核任务。

二是改造生态景观林 24.7 亩，复绿耕地 7.46 亩。

三是解决各类水环境疑难问题 100 项，23 条河道连续两年全年水质达Ⅳ类以上，其中水质达Ⅱ类以上的河道占近半数。

四是及时清理垃圾 3 万余吨，环境卫生指数测评考核排名 7 次进入全市前 30 名。

4. 公平性

我单位已建立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2021 年我单位投诉率为 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2021 年度我办事处各部门在预算编制中做到结合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依据文件要求，详细供测算标准，预算项目的执行做到按计划支出，跟进序时进度，预算项目实施规范合理，项目完成接受审计监督，反馈结果及时整改，实现预算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有机结合。

2.加强全过程管理，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及时发现问題及时整改。为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有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我单位认真组织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并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

3.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委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21年度，在上级部门的关心支持下，在中心领导的正确带领下，我办事处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情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新冠疫情及其他有因素，今年以来部分工作开展受到影响：

（1）政府采购执行率偏低

我办事处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项目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共计8,748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6,994万元，采购执行率79.96%，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偏低。

（2）全年预算执行不够均衡

我办事处2021年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季度的预算

执行率分别为 39.82%、61.71%、78.81%、99.56%，均达到每季度考核目标，但全年预算执行不够均衡，全年平均执行率 $=\sum(\text{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70\%$ ，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加强。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加强采购事前预算评估，提高资金支出效率。一是我办事处会在下一年预算编制过程中，提前谋划部署，严谨“打提前量”，保障采购效率；二是持续加大督导力度，实施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2）加强部门整体支出资金全过程监督管理，提高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加强事中监控机制，切实落实“双监控”结果应用效果，一旦发生偏离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及时调整预算或采取相关纠偏措施。规范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全面梳理重点项目和重点支出，抓好支出进度，打好提前量，确保以后工作中支出进度达到任务要求。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办事处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修订）》进行自评，总体评分 97.2 分，得分如下。

附件：部门整体自评打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数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00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6.00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2.没有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6.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00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00

部门管理	资金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	5.00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5.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80
		财务合规性	3.00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0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00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00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00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00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3.比率>10%的，得0分。	1.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6.0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4.00

	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6.00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末支出进度）	5.40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00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00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00
	效果性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0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00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00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1.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00
			100			97.2